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UNEP/OzL.Pro/ExCom/57/64  
26 February 2009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次会议  
2009年3月30日至4月3日，蒙特利尔

### 贷款和其他来源额外收入的融资机制 (第55/2号决定)

#### 介绍

1. 本概念文件按照执行委员会第55/2号决定起草，与多边基金内专用出资机制相关的问题进行研究。第55/2号决定要求秘书处对将目前总计120万美元(不属于4.9亿美元补充预算的一部分)的机制用于第五十七次会议确定的用途。该文件也是在第XIX/6号决定和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的背景下编写的(第54/39号决定)。有关加快氟氯烃淘汰的协议(第XIX/6号决定)具有臭氧惠益，甚至具有潜在的气候惠益。因为实现气候惠益并非目前商定的氟氯烃淘汰的递增性费用，因此专用机制的用途可以扩大到出资支付与气候惠益和其他额外环境惠益相关，但不要求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非商定递增性费用。该机制还可用于资助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例如，通过碳市场进行融资。附件一介绍了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XIX/6号决定以及本计划的背景信息，因为该议题是在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背景下提出的。

2. 多边基金在共同供资方面经验丰富，从而能够利用大量资金，并用于建立专门的机制。以往的共同供资来源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用于印度、巴西、哥伦比亚和加勒比地区的项目)、碳融资(用于全球冷风机项目)、电气服务公司(建议用于巴西冷风机项目)、国际开发机构、执行机构的内部资金。其他可能的来源为补充资金(例如泰国冷风机项目返还的资金)和来自政府或私人机构的额外认捐款。然而，应当指出的是，泰国冷风机项目是多边基金负责的唯一一个贷款项目，其中贷款资金由受益人通过政府和执行机构向多边基金偿付。

3. 在广泛的框架内，秘书处建议专门机制可以有四种用途，包括可以在短期内落实的初始选择，以及需秘书处的补充分析和执行委员会讨论进而授权的更具雄心的建议用途。可能的用途在2009年1月26至27日的机构间协调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在任何情况下，目标都是建立一个促进《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项目及时执行并且履行一致的时间表，同时促进额外环境惠益的专门机制。

4. 与建立额外收入的专门机制相关的财务问题则根据每个选择予以研究。这些问题主要涉及如何解释该机制与多边基金之间的关系问题，包括退出策略以及所需监督和管理的水平和复杂性。在任何情况下，其他来源的供资不应妨碍在现有机制内用于实施履约措施的资金供应情况。

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确定专门机制内的资金除用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惠益外应当用于取得环境惠益，以此证实该机制的建议用途。此外，该机制下收到的有关当事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及其他公私机构）缴付的任何资金应加入为确保履行《议定书》规定的管制措施而提供的认捐款内。

#### **A. 一个专门机制将负责提供现有的 120 万美元，用于为一揽子共同供资安排开展试点项目**

6. 已做出的一个建议是现有的额外资源可用于整体提出更加详细制定的共同供资安排。该提议在秘书处向第五十六次会议提交的“2009-2011 三期年所需行政费用评估中关键问题的报告（第 55/44 号决定）”（UNEP/OzL.Pro/ExCom/56/19）中提及。现有机制可首先用于支付执行机构用于整体提出与其他机构共同供资安排方面的费用。这可以包括在发挥额外收入的杠杆效应进而实现多种环境目标过程中将初始资金用作“种子”资金，这些环境目标包括通过（冷却器项目中出现的）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基金项目的最大气候惠益，或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HPMP）提供尽可能多的可用资源，并鼓励尽早淘汰氟氯烃。

7. 关于 120 万美元款项，作为第 55/2 号决定的后续措施，秘书处在泰国冷风机项目偿还的贷款中的收入部分下名为“交纳金和付款状况”的文件中该款项的状况表中引入了一条分界线。已向“具有气候惠益的非指定项目”分配了相等的金额，直到执行委员会就该机制问题进一步进行讨论并做出决定。实际上，已经在多边基金内建立了一个机制，负责具有交叉环境惠益的新一代项目，例如气候方面的项目。因为泰国计划的资金来源于多边基金，因此可以在不改变现有安排的情况下建立现有基金内的财务框架。在符合执行委员会按照 120 万美元款项的专门机制核准的所有相关项目的情况下，带有相应出资的机制可获指定一个项目代码。

8. 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 2009-2011 年业务计划中列入了为获得气候共同惠益而进行资源调动的项目，并提交了工作计划建议。这些行动可与其他出资来源建立方法、流程和安排。在此选择下，执行委员会可以决定将现有资金用于开发解决以上问题的试点项目，或者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项目（第 XX/7 号决定）。这些资金最早可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上进行分配。

9. 如果执行委员会向此类试点项目分配上述资金，那么在付款和收到结果评估后，该机制则可终止运行而不再予以补款。

#### **B. 一个专门机制可（以连续或一次性的方式）从公私单位募集交纳金**

10. 第二个选择可以扩大过渡机制为目的，努力通过从特定的捐助人、合伙人、公私实体的自愿捐款补充资金，从而（部分或全部地）支付执行委员会收到的具有优点并且可以重现、可以动员额外收入的任何建议所需的费用。该机制还可以用于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收集缴款。此类机制的可用范围取决于额外资源在多大程度上解决未由认缴款通过氟氯烃淘汰支付的气候惠益。

11. 根据执行机构不同，利用来自不同组织的补充资金可能要求额外的行政资源（超过并高于认缴款的水平）。执行委员会可能希望最早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授权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从政府及其他供资机构寻求额外对应缴款以便确保进一步出资的机会。这种活动可以视为过渡期机会，为

期一至两年，由此获得的资金用于特定用途。

12. 如果这些额外资金在初始阶段得到保障，执行委员会将考虑具有至少两个资金来源的项目，即多边基金和该机制。与该机制有关的收入和开支将单独说明。如果该机制内的这些资金属于专项资金（要求专门活动的专题报告），那么将会带来额外的行政负担。如果给秘书处带来额外负担，那么这些资金可以作为项目支助费用（PSC）收取以便为工作人员提供一些回报。项目支助费用将使捐助者要求的报告义务得到履行。

13. 另一个需考虑的因素是预期捐款的规模和出现。如果没有任何项目支助费用或单独的信托基金，那么可提供数量有限的资金。然而，如果机制内的资源量达到资源或趋于复，则可能需要单独的信托基金和一些项目支助费用以便支付行政和报告要求所需的额外人员开支。

14. 在 2010 年第一次会议上可以评估与该安排有关的一个撤出战略，以确定是否已经获得任何额外收入，并可在一年后评估这些做法的影响，以确定该机制是否应当成为更加永久性的机制。

15.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授权秘书处提交一项额外资金来源的资源调动策略，并要求主席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寻求额外收入以增加专门机制目前的可用资金。

**C. 专门机制可以作为通过平行批准过程与其他供资机构和团体之间达成协议的基础，用以执行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以外的领域内将产生惠益的项目。**

16. 该安排包括利用该机制达成协议为其他单位提供一个出资窗口，从而认缴资金以便协调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资源与实现气候共同惠益。在冷却器项目中获得的经验确定，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的初始种子资金的时间同为保障气候/能源共同惠益所需的确保各种许可以及与其他单位制定方法之间存在明显拖延。

17. 为了避免这些拖延，需要在执行委员会和其他供资机构之间建立和落实一种平行的核准程序。执行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和决定可用于管理一站式审查和批准程序。这将包括与其他单位就并行核准解决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淘汰计划的组成部分达成协议。核准程序采用的方法将基于现有协议，例如基金秘书处已经与全环基金达成的并且秘书处依此对解决消耗臭氧层物质问题的全环基金项目进行审核的谅解备忘录。并行批准程序的优点是有助于保证执行委员会和另一个单位并行核准资金，以免造成拖延。

18. 这一备选安排可在与合作供资机构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制定，从而使该机制能够储存已为气候惠益或其他惠益缴纳的预付款，并与消耗臭氧层物质方面的多边基金项目的正常运行结合使用。这些安排可以通过与第 55/43 号决定 (i) 段规定的作为共同供资来源的其他机构相接触来进行研究。

19. 除了与其他国际供资机构达成协议外，还有机会通过该机制促进公私伙伴关系的发展。这样的一个先例是在开发计划署与巴西冷风机项目中的电气部门之间建立的伙伴关系，在那里，全工程统包产生的资金多于该基金所提供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和特定企业与/或公用事业之间可以建立关系，以引入资金的并行核准程序，从而促进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20. 此外，还可能从机构内部碳/能源机制，例如，在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内补充额外资金。在这方面，执行机构将需要机构内部的协调和合作，以便使该基金下与氟氯烃淘汰和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活动有关的碳/能源惠益最大化。

21. 备选办法 (c) 意味着, 当研究包括需要资金活动的项目时执行机构的参与会增加, 以包含气候和其他环境惠益, 因为计划制定应当考虑到执行委员会和另一个实体之间的政策、流程和指导方针。

22. 与该备选办法有关的一个撤出战略可要求秘书处向每次执行委员会会议报告制定和核准程序方面达成协议的成功情况。与额外供资机构之间的协议可以在短期试点阶段内努力达成。如果多边基金机构存储预付款, 则该备选安排可具有较长期限, 有益于秘书处就内部资源和需要进一步达成的协议继续加以考虑。

#### **D. 一个专门机制可以从全球碳市场上寻找、储存和管理用于气候变化惠益或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信贷。**

23. 碳信贷可被用作经常性的收入来源, 并为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提供其他动力。能够使用碳信贷产生资金的机制可能最终充当一种周转基金, 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可能不涉及的气候活动提供资金。附件二提供了可能在清洁发展机制 (CDM) 下和从其他碳市场获得额外收入的附加信息。

24. 在这个最具获利潜力和复杂的安排下, 该机制将 (可能与合作伙伴一起) 寻求清洁发展机制信贷和来自自愿性碳市场的信贷, 以支付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保障的气候惠益 (例如, 通过提高能源利用率减少氟氯烃淘汰中的氢氟碳化物排放和减少特殊项目中的 CO<sub>2</sub>) 或为消耗臭氧层物质销毁提供资金。这些项目的气候变化惠益超出了目前为了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而要求的那些惠益。

25. 如果收到的所有信贷均被出售, 那么通过特殊计划实现的减排量将很可能在其他地方抵消可比增排量。因此, 执行委员会可能考虑收回一部分信贷以确保全球排放实现净减少。

26. 尽管消耗臭氧层物质分解不符合清洁发展机制下的信贷所需条件, 因为该机制限于六种《京都议定书》限制的气体, 并且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是《蒙特利尔议定书》要求的, 因此不属于额外, 但是可以通过自愿的碳市场获得资助。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分解的主要问题是需要保证气候惠益以确保市场价值。多边基金中稳固的监督系统, 连同基金在成本效率高、执行及时方面的信誉可有助于该活动获得潜在的气候共同惠益。

27. 如果氢氟碳化物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受管制物质, 那么该机制或许有资格可以获得碳信贷, 以及设法从自愿碳市场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排放, 而非清洁发展机制。

28. 该备选办法可以在该基金外创造大量额外资金, 印度冷风机项目即是证明, 其中 100 万美元种子基金和来自全环基金的 700 万美元额外资金产生了金额为 1,300 万美元的清洁发展机制信贷。将根据氟氯烃生产部门指导方针向第五十七次会议提交一份清洁发展机制氢氟碳化物销毁项目的清单。

29. 在这方面, 视基金的规模和活动数量, 可以要求与备选办法 B 中等同的但不属于备选办法 B 的额外行政支助, 从而不仅解决报告要求, 而且解决与财务要求有关的信贷销售/变现方面遇到的困难。

30. 如果执行委员会对与国际碳市场有关的安排作进一步研究, 委员会应在适当的时间研究一项考虑到周转基金长期限的撤出战略。考虑到有关未来清洁发展机制的任何不确定性也同样重要。

## 讨论

31. 多边基金已成为以认捐款为基础的环境金融机制中的一个成功实例，已能支付商定的递增性费用，从而促使各国履行提供几乎完全赠与式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在研究对目前作法作何改进时可考虑这一事实。

32. 尽管执行委员会的法定权力允许支付商定的递增性费用、发挥信息中心的功能、提供秘书处服务，而且还允许接收额外收入，但是执行委员会可以考虑像其通过允许从该基金来源受益的企业使用配套资金支付非商定的递增性费用那样利用额外收入支付非商定的递增性费用。

33. 关于从碳市场获得潜在供资，使惠益最大化并且同时过度补偿获得气候和臭氧惠益所需开支的机会同时存在。<sup>1</sup> 通过碳供资机制对高 GWP（全球变暖潜势）化学制品进行供资方面存在许多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很可能延续，直到达成 2012 年后协议。最近，还在讨论修改《蒙特利尔议定书》，以使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纳入条款，这可能会影响执行委员会将气候惠益宣布为递增性费用。然而，在本文起草时，执行委员会尚未确定将在多大范围内抵消气候变化的共同惠益，但是，正如通过冷却器项目表明的那样，气候共同惠益的机会是存在的。

34. 执行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研究资源动员的建议，以便使可能利用该机制目前所有的 120 万美元款项的气候惠益最大化。委员会可能选择保留该款项直到多边基金就支付气候共同惠益的范围做出决定，或者将资源动员作为递增性费用并将该款项归还该基金重新进行规划。

35. 如果委员会为了支付非递增性费用而选择保留专门机制，那么委员会可能还会选择为该机制寻求额外出资，这些出资能用于更多的资源调动或者委员会将要确定的其他非递增性费用。这将使秘书处能够制定本文备选办法（c）和备选办法（d）也需要的初始财务和法律安排。

36. 平行批准过程与/或批准流程最初特别应与全环基金、泛美开发银行、法国全球环境基金（FFEM）和世界银行的碳金融单位一起推行，因为这些单位已表示有兴趣合作。与其他单位的协议还可以重点关注那些积极响应执行委员会在第 55/43（i）号决定中要求的单位。

37. 与此类似，鉴于对高全球变暖潜势气体例如氟氯烃和氢氟碳化物进行碳出资在本质上的不确定性，碳出资方面的其他工作可以作为使气候共同惠益最大化的更加长期的机会继续开展。

## 建议

38.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是否：

- (a) 确认来自专门机制的资金是否应用于实现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要求的惠益以外的环境惠益，该机制收到任何资金是否应列入那些为确保履行《议定书》的管制措施而认捐款；
- (b) 通过整体提出财务安排以便通过接收用于多边基金项目的气候惠益方面的追加捐款而使现有资源最大化，特别为该机制在第一个阶段及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指定资金；

<sup>1</sup> 见“取代化学制品”，《自然》杂志，2009年1月29日，第45卷。

- (c) 授权秘书处提交一项额外资金来源（包括与地区和全球出资机制开展的财务和项目合作）的资源调动策略，并要求主席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寻求额外收入，以增加专门机制目前的可用资金；
- (d) 请秘书处继续努力与其他出资机制就平行批准过程制定安排，是否有可能使必要情况下预付给专门机制的基金支持并行核准过程；
- (e) 请秘书处继续收集能否寻求、储存和管理来自全球碳市场并用于气候变化惠益的信贷方面的信息。

## 附件一

### 背景

1. 在缔约方会议（MOP）第 XIX/6 号决定中，缔约方同意“鼓励缔约方宣传将环境影响，特别是气候影响减到最低程度的氟氯烃替代物……”，并“同意执行委员会优先考虑特别关注将对环境的其他影响，包括对气候的影响减至最低程度的替代品和代用品且成本有效性高的项目和计划……”。
2. 在执行委员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上，已从泰国冷却器优惠贷款计划中退还的 120 万美元被视为额外收入，可用于建立专门机制为第 5 条国家提供额外项目支助。此外，委员会决定“在第五十七次会议上审议将建立的贷款和其他来源额外收入贷款机制以及执行资金的可能用途”（第 55/2 号决定，b 段）。这需要基于几种情况，即在过去的会议上，委员会已经提及通过共同供资提供额外项目支助的问题。
3. 在第五十四次会议上，委员会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准则的范围内研究了额外项目支助的问题。作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发展的一部分（第 54/39 号决定，h 段），该准则鼓励第 5 条国家和执行机构探讨可能的资金奖励和额外资源的机会，以便根据缔约方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b) 段决定，最大程度发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在环境方面的惠益。
4. 在第五十五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其他机构进行联系，目的是查明作为可能的适合和协调的资源的单独、区域或多边筹资机制，以便为完成多边基金的臭氧筹资以实现额外的气候惠益，并向未来一次会议做出进一步的报告（第 55/43 号决定，i 段）。
5. 在第五十六次会议上，就冷却器项目的讨论还强调了共同供资的优点。执行委员会发现，多边基金通过共同供资为世界银行印度冷却器项目投入的资金已经增加了 20 倍。这表明，通过该基金资源利用额外收入并提供更多的惠益是切实可行的备选安排。
6. 第五十六次会议上的讨论还强调了需要考虑到用于臭氧保护和气候变化的惠益，及时（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履约时间表）执行项目的必要性以及制定撤出战略的需要。





## 附件二

### 该基金和清洁发展机制以及自愿性碳市场之间合作的可能性

#### 介绍

1. 2008年碳市场交易了4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CO<sub>2</sub>当量），总值达1,180亿美元。<sup>2</sup>尽管全球都在经历经济衰退，但是2008年的交易量仍比2007年增加了84%，总值增加42%。碳市场表现出强大的经济实力，一些分析家预测这种实力将保持增长。

2. 本文是应基金秘书处的要求起草的，旨在就可公开获得的清洁发展机制（CDM）运作方面相关因素和可利用信贷的HCFC-22生产量进行总结，<sup>3</sup>因而，本文对文中生产部门分组在当前会议上研究的清洁发展机制氢氟碳化物分解项目补充了图表（UNEP/OzL.Pro/ExCom/57/62）。本文还补充了对额外收入专门机制备选安排的概述。<sup>4</sup>本文件（UNEP/OzL.Pro/ExCom/57/64）还可能有助于发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因为指导方针鼓励第5条国家和执行机构按照缔约方会议第XIX/6号决定第11（b）段中要求探索潜在的财政激励措施和获取额外资金的机会以使来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惠益最大化。<sup>5</sup>

3. 碳市场包括履约计划和自愿的基于项目的交易。参与者和市场活动者将在分派的补贴、基于项目的抵消或两者一起进行贸易。履约市场常常设计为捕获-交易体系，例如《京都议定书》，其中各国在政府分派排放单位（AAUs）和欧盟排放许可权市场（欧盟排放交易体系）（其中成员对欧盟排放许可权（EUAs）进行交易）内进行交易。自愿性市场使个人和私营机构或公共机构能够以自愿的方式购买碳抵消或信贷。管理体系的参与者还可以购买基于项目的信贷以通过“抵消”排放实现其目标。

4. 多边基金、其执行机构及其他合作伙伴可以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自愿性市场或同时利用两者获得额外收入。

5. 重要的是要牢记，碳价格波动和收益也许难以预测。《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中可认证减排量（CERs）的市场价格，以及在更小范围内非履约市场中的自愿碳排放额度（VERs）<sup>6</sup>追随着矿物燃料市场、天气条件，在某种程度上也遵循经济趋势。可认证减排量的价格从2008年1月的22美元降到2009年1月的13美元。<sup>7</sup>自愿、OTC市场（场外市场）中自愿减排量的价格从2007年平均6.10美元增加至2008年9月/10月的8.7美元，但是在2008年底下跌并稳定在7.5美元。<sup>8</sup>同时，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去年价格接近急剧下跌，在2008年底以1.7美元交易。碳市场

---

<sup>2</sup> 这些数字包括履约市场和自愿市场中的交易，见 [www.newcarbonfinance.com](http://www.newcarbonfinance.com) 新碳金融公司中的新闻稿“2008年碳市场增长84%，增加额达1,180亿美元”。

<sup>3</sup> 第56/64号决定，c段。

<sup>4</sup> 第55/2号决定，b段。

<sup>5</sup> 第54/39号决定，h段。

<sup>6</sup> 自愿或可认证排放量。

<sup>7</sup> 场外市场，代理价格见 [www.newcarbonfinance.com](http://www.newcarbonfinance.com) 和 [www.pointcarbon.com](http://www.pointcarbon.com)。这些网站的价格的单位为欧元，2008年1月按汇率1.5和2009年1月按汇率1.26计算。

<sup>8</sup> 自愿碳指数，2008年11月/12月，见 [www.NewCarbonFinance.com](http://www.NewCarbonFinance.com)。

价格波动的另一个重要因素是 2012 年后的不确定性。<sup>9</sup>

6.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碳抵消不太可能改善气候变化。尽管自愿性市场上差不多 70% 的购买可能是为了停止使用信贷，<sup>10</sup>但是自愿性市场只占整体碳市场的一小部分。履约计划下的公司，例如主要的欧洲市场，则利用基于项目的信贷以抵消自己的排放。涉及环境影响的项目制定者可以考虑服务于“绿色”用户的经纪人或零售商。

## 清洁发展机制

7. 截至 2009 年 1 月，清洁发展机制委员会已经颁布了 2.5 亿的可认证减排量。那些至少达到核准阶段、准备注册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到 2012 年（含 2012 年）可以产生多达 29 亿可认证减排量。<sup>11</sup>按每个可认证减排量平均价格 12.6 美元计算。<sup>12</sup>这样的产量相当于超过 360 亿美元的市场价值。<sup>13</sup>

8. 清洁发展机制允许工业化国家在达到各自的排放目标方面采取一些灵活措施，并且以成本效率高的方式为实现《京都议定书》的目标做出贡献。另一个目的是保持东道国（非附件一）的可持续发展。<sup>14</sup>

9. 尽管清洁发展机制系统的设计面向国家，即《京都议定书》的缔约方，但是私人机构和公共机构可以作为专门项目的支持者参与。多边基金具有行使其职能和保护其利益，包括签订合同、取得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所需的法定身份。<sup>15</sup>原则上，多边基金或其一个执行机构可被指定为某个项目的参与者，并被指定产生该过程中任何阶段签订的可认证减排量。

10. 涉及清洁发展机制的接洽可能行得通的方式有几个，均可能不同程度地要求从多边基金的一个专门机制获取资金。例如，多边基金或其中的一个机构可以：

(a) 在第 5 条国家内签订单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预先使该机制产生气候惠益，并出售

---

<sup>9</sup> 本段给出的价格信息反映出二级市场或零售市场的价格，一般来说价格高于初级市场价格，即项目开发商与其通常关心可认证减排量的买方之间的合同尚未发布。

<sup>10</sup> 《打造尖端，2008 年自愿碳市场的状况》，Katherine Hamilton、Milo Sjardin、Thomas Marcello、Gordon Xu，生态市场与新碳金融，第 27 页。

<sup>11</sup> UNEP Risoe 清洁发展机制/联合履行管道分析和数据库，2009 年 2 月 1 日，见 [www.cdm.pipeline.org](http://www.cdm.pipeline.org)。也可登陆以下网址获取数据：[www.cdm.unfccc.int](http://www.cdm.unfccc.int)

<sup>12</sup> 在 2008 年底和 2009 年初碳价格大幅下跌，本文结稿时仍在下降。到 2009 年 1 月 22 日为止，[www.pointcarbon.com](http://www.pointcarbon.com) 上场外市场的价格为 10 欧元，按当时兑换成美元为 12.6 美元。世界银行在 2007 年和 2008 年初为提交交付的可认证减排量标明定价在 8-13 欧元范围内，其中处于准备初期的项目以大约 8-10 欧元交易，利用合理化技术例如带有储存方案的氢氟碳化物技术的已注册的项目以 11-13 欧元交易，见 2008 年碳市场和状况与趋势，Karan Capoor 和 Philippe Ambrosi，世界银行，第 32 页。根据 IDEA Carbon 数据，到 2009 年 2 月 12 日为止，2008 年初级可认证减排量的平均价格是 11.61 欧元，2009 年初为 9.25 欧元。

<sup>13</sup> 按照《京都议定书》、EU-ETS 并在有限状况下按照美国东北部地区温室气体倡议（RGGI）下的排放物目标，可认证减排量符合履约条件。可认证减排量还在自愿市场进行交易。

<sup>14</sup> 《京都议定书》、第 12 条第 2 款。然而，据报告，项目常常未能实现可持续性。

<sup>15</sup> 第 VI/16 (a) 号决定。

所有或部分信贷以获得额外收入；

- (b) 与共同基金（例如《京都议定书》附件一中的国家或另一个单位）一起签订双边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项目中气候惠益由共同供资人或与该基金一同出资，并相应地分享信贷；
- (c) 促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以便《京都议定书》附件一中的国家、该国内的私人单位或两者同时由此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向气候惠益出资。清洁发展机制项目随后仅作为多边基金执行机构项目的一部分，该基金提供预备成本和与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费用。

11.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一个重要要求是减排量是额外的，原则上该项目是估计减排量的一个必要条件，尤其是拟议的活动不是唯一可用的或颁布的备选安排。<sup>16</sup>

12. 尽管受到一些争议，但是只接受减少或防止《京都议定书》限制的气体排放的项目。<sup>17</sup>

13. 项目提案在进行注册前必须经指定国家机构（DNA）批准，并由指定操作机构（DOE）确认。注册是指定操作机构对实现减排量进行检验和认证的前提，由此可以申请发放信贷。

14. 项目周期可以较长：从项目筛选和制定到注册可达两年或更长时间，视下列情况而定，例如，指定操作机构能多快参与，清洁发展机制委员会是否决定审查项目。如果需要新的基线或监督方法，从方法提交到获得核准平均需要 300 天，这在估计时间时也应予以考虑。从注册到发放信贷可能还需要六个月。<sup>18</sup>然而，可认证减排量通常在发放前即开始出售。

15. 目前共 112 种已核准方法，其中一些方法或许可以由多边基金在带来气候惠益的最终项目中使用。<sup>19</sup>

16. 联合履行（JI）和《京都议定书》下另一个基于项目的机制在此可能不相关，因为该机制由附件一《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在不符获得《蒙特利尔议定书》供资条件的那些国家执行。<sup>20</sup>

## 其他基于履约的市场

---

<sup>16</sup> 额外性更多标准见 [www.cdm.unfccc.int/Reference/tools/index.html](http://www.cdm.unfccc.int/Reference/tools/index.html)。

<sup>17</sup> 《京都议定书》第 12（2）条注明：“清洁发展机制的目的是协助附件一中未包括的各方实现可持续发展并为该公约的最终目标实现做出贡献，协助附件一中包括的各方实现各自承诺的量化的排放物限制量和第 3 条下的减排承诺”。尽管参考公约似乎为更广义的解释留出了一些空间，以致允许减少任何 CO<sub>2</sub>e 排放的项目，但是该条款也许应在其背景下进行解读，因此将清洁发展机制限减少至六种《京都议定书》限制的气体。

<sup>18</sup> UNEP Risoe 管线数据库。

<sup>19</sup> 例如，AMS III.N。在刚性聚氨基甲酸乙酯泡沫（RUF）生产中避免氢氟碳化物排放和 AMS.III.X。能源利用率和氢氟碳化物-134a 住宅电冰箱回收也许可以经过一些改进对多边基金项目有益。所有批准的方法均在以下网址找到 [www.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http://www.cdm.unfccc.int/methodologies)。

<sup>20</sup> 即使多边基金可以与京都附件一中国家在联合履行项目一起运转，只有两个第 5 条国家，即克罗地亚和土耳其还是《京都议定书》附件一中的国家，而土耳其缺少减排目标。

17. 除《京都议定书》和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下的排放贸易之外，还有几个基于履约的体系。其中包括新南威尔士温室气体减少安排（NSW GHGAS），区域温室气体倡议组织（RGGI）和西部气候倡议组织（WCI）以及更多正在开发的机制。一些伴有相关的基线与信贷项目。然而，大多数限于来自国家或地区内部的抵消，因而不代表多边基金项目抵消的潜在市场。但是由于这些体系一般尚不成熟，一些仍然处于发展当中。尽管如此，这些体系在这一点上十分有趣，其中最突出之处应当在此作简要的介绍：

18. 成立于 2003 年的澳大利亚的 NSW GHGAS 是旨在减少电力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的强制性国家级项目。如果一个公司超标，那么该公司可以支付罚款或抵消基于项目的活动带来的排放量。这是《京都议定书》和欧盟排放交易体系之外最大的控制与交易市场，但是只允许从国家内的项目获得抵消。<sup>21</sup>

19. 区域温室气体倡议组织是美国东北部<sup>22</sup>用于电力行业的一个控制与交易制度。该制度预计将于 2009 年启动。抵消的许可使用基于市场价格：只有每份补贴的价格增长超过 10 美元（每个相当于一美吨 CO<sub>2</sub>）时，方可用于抵消美国以外的项目活动（即清洁发展机制）的排放量。<sup>23</sup>

20. 成立于 2007 年西部气候倡议组织包括美国各州和加拿大各省之间的合作。<sup>24</sup> 参加者履约到 2020 年为止，温室气体排放从 2005 年的水平减少 15%。捕获-交易体系方面的计划也正在推行。<sup>25</sup>

21. 加利福尼亚的全球变暖解决法案（AB 32）从主要工业中捕获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对不履行者予以处罚。该法案将于 2012 年开始执行。目前正在开发促进目标达成的基于市场的机制。<sup>26</sup>

### 自愿性碳市场

22. 2008 年自愿性市场交易总值 8 亿美元。相比 2007 年的 3.3 亿美元，自愿性市场增长迅速。然而，这却只占基于履约的市场中交易量的 2.2%。<sup>27</sup>

23. 自愿性碳市场常常描述成两个层次：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和规模更大的场外市场（OTC）。场外市场是基于双边交易，并且与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相比，在交易所外发挥职能。<sup>28</sup> 在 2007 年自愿性市场交易的 65 个百万吨 CO<sub>2</sub> 当量（MTCO<sub>2</sub> 当量）中，42 个百万吨 CO<sub>2</sub> 当量交易于

<sup>21</sup> [www.greenhousegas.nsw.gov.au](http://www.greenhousegas.nsw.gov.au)

<sup>22</sup> 康涅狄格州、特拉华州、马里兰州、马萨诸塞州、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新泽西州、纽约州、罗德岛州和佛蒙特州。

<sup>23</sup> [www.rggi.org](http://www.rggi.org)。

<sup>24</sup> 加利福尼亚州、新墨西哥州、俄勒冈州、华盛顿、亚利桑那州、犹他州、蒙大拿州、不列颠哥伦比亚省、马尼托巴省、安大略省魁北克省。

<sup>25</sup> [www.westernclimateinitiative.org](http://www.westernclimateinitiative.org)。

<sup>26</sup> [www.solutionsforglobalwarming.org](http://www.solutionsforglobalwarming.org)。

<sup>27</sup> 2007 年，自愿市场（芝加哥气候交易所和场外市场）交易量占基于履约市场交易量的 2.2%，交易价值占 0.5%。见《打造尖端，2008 年自愿碳市场的状况》，第 26 页。2008 年相对价值稍微有所提高，达到 0.7%。见新碳金融上的新闻稿“2008 年碳市场增长 84%，增加额 1,180 亿美元”。

<sup>28</sup> 此外还存在许多政府发起的自愿减排和抵消计划，例如日本 Keidanren 环境自愿行动计划只允许来自京都机制的抵消，以及澳大利亚的特别温室挑战，允许自愿碳排放额度。

场外市场，23 个百万吨 CO<sub>2</sub> 当量交易于芝加哥气候交易所。上年度，场外市场交易了 14 个百万吨 CO<sub>2</sub> 当量，芝加哥气候交易所交易了 10 个百万吨 CO<sub>2</sub> 当量。

24. 尽管自愿性市场实际上从 1988 年便已出现，即《京都议定书》开始生效之前多年前，但却只在最近几年里才在世界上碳贸易中发挥重要作用。<sup>29</sup>其中一部分（或者正因为该部分）是其本质的改变：先驱者（即非政府机构、非盈利组织和慈善事业）正在为盈利性单位让路。经纪人的出现、履约前以及盈利性买方已经使自愿减排量的流失率增加到 2007 年的 3.9。在 2006 年前，交易通常意味着报废。<sup>30</sup>

25.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CCX）<sup>31</sup>是一个自愿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捕获-交易安排，设有相关的抵消项目和自己的单位、碳融资工具（CFI）<sup>32</sup>。符合条件的抵消项目主要是甲烷采集和碳封存项目，而且还有多边基金项目中更有价值的能源利用率。然而最主要的是，消耗臭氧层物质分解是最近加到符合条件项目中的。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 100 年增温的 CO<sub>2</sub> 当量发放分解排放抵消，再减去 25%。例如，一吨三氯乙烷破坏相当于 144 吨 CO<sub>2</sub> 当量，项目所有人将有权得到 108 吨抵消（即，144 吨 CO<sub>2</sub> 当量\*75%）。<sup>33</sup>

26. 自愿性市场和管制市场不是彼此孤立的：2006 年自愿性市场中出售的大约 17% 的抵消来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并且一些履约计划允许参加者从自愿性市场中购买抵消。<sup>34</sup>

27. 自愿性市场未受到管制而且缺乏通用标准，使其相当破碎，有时甚至成为无秩序市场。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作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测试场所，这些技术和方法随后用于管制市场。此外，交易费用一直较低，对于较小型项目也许较为适宜。

28. 否定的一面是缺乏通用的、统一标准，导致许多品质低劣的自愿减排量（例如，从项目中取得而无增加）。

### 价格

29. 自愿减排量往往比履约市场中的减排量更加便宜。主要原因是履约市场的供应-捕获特征与自愿性市场原则上无尽的供应形成对比。2007 年在场外市场交易的信贷的价格是每吨 CO<sub>2</sub> 当量为 6.10 美元，而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的价格为每吨 CO<sub>2</sub> 当量为 3.15 美元，<sup>35</sup>可认证减排量在初级市场上以 13.5 美元的价格出售，可认证减排量现货交易的价格可高达 22 美元。<sup>36</sup>

---

<sup>29</sup> 《京都议定书》于 1997 年正式通过，2005 年开始生效。

<sup>30</sup> 打造尖端，2008 年自愿碳市场的状况，第 27 页。

<sup>31</sup> 关于芝加哥气候交易所的更多信息见 UNEP/OzL.Pro/ExCom/55/45。

<sup>32</sup> 一个碳金融工具代表 100 吨 CO<sub>2</sub> 当量，可以为补贴式的信贷或来自合格项目的抵消信贷。

<sup>33</sup> [www.chicagoclimatex.com](http://www.chicagoclimatex.com)。

<sup>34</sup> 《理解自愿碳市场，碳市场抵消标准对比》，Anja Kollmus、Helge Zink、Clifford Polycarp，2008 年，第 6 页。

<sup>35</sup> 《打造尖端，2008 年自愿碳市场的状况》，第 24 页。

<sup>36</sup> 《2008 年碳市场的状况与趋势》，第 3 页。该文中给出的以欧元为单位的的价格已经按 2007 年的（根据 [www.di.se](http://www.di.se)）平均汇率 1.35 换算成美元。

30. 自愿买方在很大程度上购买仍然出于公共关系、道德或慈善原因而非用于转售，因此比其他买方更多地被吸引到某些项目中。<sup>37</sup>这是自愿性市场，特别是场外市场中不同类型项目之间出现价格差的一个主要原因。

31. 再生能源和林业项目产生最高的抵消价格，2007年为7-8美元/吨，并且这些种类连同不断增长的种类能源利用率和甲烷分解在场外市场中占主要地位。工业废气项目是获利最少的项目之一，2007年一份抵消的平均价格为3.7美元。<sup>38</sup>

32. 工业废气销毁项目的市场份额在过去几年已经显著下降，从2006年的20%降至2007年的2%。原因可能是围绕氢氟碳化物销毁存在的争议、缺乏例如可持续发展等额外惠益以及许多人回避那种给工业出钱用以破坏原本即不应制造的东西的想法。此外还可能与供应有关，并且只有少数美国公司产生高度全球变暖潜势的工业废气。<sup>39</sup>然而，吸引力的因素无法解释甲烷销毁项目的需求不断增长的原因。一个解释可能是甲烷项目很可能被纳入最终的美国联邦履约体系，使许多购买来自美国的履约前买方。但是还可能是一个意识和公共关系问题，还应该从可能的消耗臭氧层物质项目角度去考虑。

33. 另一个重要的价格因素在于供应商：项目开发商很自然地会比经纪人或零售商接收得少。2007年平均的场外市场价格为6.10美元，一个项目开发商得到5.0美元，而一个经纪人得到5.40美元，一个零售商得到11.3美元。<sup>40</sup>

#### 市场标准

34. 由于自愿减排量存在诸多缺点，在过去的一些年里，已经制定了一系列自愿标准，例如黄金标准或自愿碳标准。这些标准已经在不同程度上采用了清洁发展机制式的流程和要求，例如额外性测试或第三方检验，相应地产生了行政负担和费用。尽管消耗臭氧层物质具有高度的全球变暖潜势，但是其淘汰或销毁未必有助于低碳型经济的形成。由于潜在顾客似乎更多地关心质量和抵消的来源而非价格，因而不同标准及其尺度应在最终项目计划的早期进行研究。

35. 大多数标准将接受清洁发展机制下批准的基线和方法，并对其他方法进行审查和酌情批准。但是他们在接受的项目种类和他们证明自愿减排量将提供的价格幅度方面存在差异。在此对应用更加普遍的予以简要介绍。

36. 2006年WWF-UK创立的自愿黄金标准（VGS）是将清洁发展机制方法用于优质标识项目中的一种非政府机构支持的证明机制。该标准认可利用稳固的可持续发展惠益的再生能源和最终用途能源利用率项目。<sup>41</sup>后者可与可能的多边基金项目中的捕获气候惠益相关。黄金标准最初建立之时用于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即证明一个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性，黄金标准是履约市场中这样做的唯一

---

<sup>37</sup> 可认证减排量，甚至碳金融工具本质上更加可以替换，履约买方不太可能询问信贷来源。

<sup>38</sup> 《打造尖端，2008年自愿碳市场的状况》，第39页。

<sup>39</sup> 美国过去曾是自愿碳排放额度的主要来源。2006年，43%的自愿碳排放额度来自在美国的项目。尽管2007年美国产生的信贷实际上增加了58%，但是美国市场份额下降到27%。亚洲目前拥有最大份额，为39%。《打造尖端，2008年自愿碳市场的状况》，第33页和第43页。

<sup>40</sup> 《打造尖端，2008年自愿碳市场的状况》，第30页。

<sup>41</sup> [www.cdmgoldstandard.org](http://www.cdmgoldstandard.org)。

标识。<sup>42</sup>

37. 自愿碳标准（VCS）由气候团体、国际排放交易协会（IETA）和世界经济论坛在 2005 年后期确立，目前的版本于 2008 年后期发布。减排量必须包括六种《京都议定书》限制气体中的任何气体，但是不要求其他环境特性。该标准不包括那些主要为了随后减少、清除或销毁排放量而可能被认为已产生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例如，新的氟氯烃机构）。自愿碳标准还设有登记处负责在 2009 年发放的信贷进行注册、转让和撤销工作。该标准还将批准计划，到现在为止批准了清洁发展机制、联合履行和最近批准的加利福尼亚气候行动登记处（也限于《京都议定书》限制的气体）。

<sup>43</sup> 能源利用率和氢氟碳化物销毁或废止将可能成为合格项目。

38. 自愿抵消标准（VOS）由国际碳投资者和服务（INCIS）于 2007 年 6 月发起，对来自其他标准的碳抵消进行审查。该标准得到工业部门一些有重大影响人物的支持。自愿抵消标准目前接受自愿黄金标准尺度和使用清洁发展机制流程但出现在非《京都议定书》缔约方内（因此不适于清洁发展机制）的项目。该标准不包括对鼓励生产或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那些氢氟碳化物予以取代或销毁。<sup>44</sup>

39. 自愿减排量+由 TUV SUD（清洁发展机制的一个指定操作机构）于 2007 年中期发起，用于那些无法使清洁发展机制委员会对其项目进行注册或愿意等待清洁发展机制委员会对其项目进行注册的项目开发商。该标准应用清洁发展机制规则和方法。<sup>45</sup> 尽管不像自愿黄金标准、自愿碳标准或自愿抵消标准那样得到非政府机构或工业部门的支持，但是对自愿减排量的需求似乎正在增加。

40. 不同抵消标准和相同标准内不同类型项目之间的价格将有所不同。尽管自愿黄金标准和自愿抵消标准将带来附加费，可认证减排量和自愿减排量使用自愿黄金标准的附加费高达 25%，使用自愿抵消标准的稍低，但自愿碳标准和自愿减排量+在 2007 后期以 8 美元至 24 美元的价格交易。<sup>46</sup>

41. 芝加哥气候交易所根据自己的标准化规则对项目建议书进行筛选。一旦满足初始审查标准，项目即可以提交批准。芝加哥气候交易所也要求第三方信贷在交易所注册前进行检验。<sup>47</sup>

42.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由于碳市场正快速发展，本文所列的任何信息在审议某一项目前应适时更新，而文中的价格仅作为指示价格。

-----

---

<sup>42</sup> 只有 12 个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已经收到认证，但是收到的项目可以期望获得更高收益。世界银行 2007 年数据中最高价格的初级碳交易是 GS 项目，价格为 16 欧元，见《2008 年碳市场的状况与趋势》，第 36 页。

<sup>43</sup> [www.v-c-s.org](http://www.v-c-s.org)。

<sup>44</sup> [www.carboninvestors.org](http://www.carboninvestors.org)。

<sup>45</sup> [www.tuev-sued.de/climatechange](http://www.tuev-sued.de/climatechange)。

<sup>46</sup> 《理解自愿碳市场，碳市场抵消标准的对比》，第 44 页。

<sup>47</sup> 见 [www.chicagoclimateexchange.com](http://www.chicagoclimateexchange.com)。